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09號

原告 盛嘉餘
被告 瑞康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雪卿

被告 陳志廷
陳足馥
鄭品宸
新元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得家

被告 葉佐軒

莊家好

華文海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278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63249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1年10月21日所製作之分配表，被告所分配之新臺幣(下同)6,986,602元債權額，應減為2,845,912元，並請將其減少之金額4,140,690元，再行重新依比例均等分配予原告及其他債權人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06,294元（即原告主張可得增加受償之金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4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
02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朱玲瑤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
05 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06 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
08 書記官 陳瑩萍